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電公司為避免廠商擅自變更線圈材質，該公司已於 99 年修訂線圈材質應以銅材質繞成，增加中間檢查、驗收及延長履約保證金效期等履約規定以杜絕此類問題。</p> <p>二、台電公司原係考量試驗技術培養不易，且協驗人員需具備長期高壓領域工作經驗，因此之前未予輪調。102 年 10 月起台電公司配電級變壓器之履約廠商報驗後，該公司驗收人員均須於外觀及內部檢查合格後，抽出試驗樣品，將樣品運至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實施特性試驗，避免其單獨見證特性試驗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 63 年 4 月 26 日臺(63)人政壹字第 10383 號函核定實施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」，經濟部訂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」，並於該要點第壹、一點明定：「經濟部為便於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」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依前揭「人事管理準則」之第 9 點「各機構人員之薪給，由經濟部訂定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」規定，訂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」報奉行政院核定施行，其中第 9 條「工作獎金」即已包括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之「全勤獎金」。嗣上開「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」修正更名為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，依據其中第 7 點規定，經濟部再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，其中第 3 點亦明訂包括「全勤獎金」。</p> <p>五、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該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」，經濟部爰依據上開規定，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」為架構，整合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」等規定，研擬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訓練及差勤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函報行政院審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07.22 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查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